

# 聲 明 書

本人為昱晶能源科技(股)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之獨立董事候選人，茲聲明本人絕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，如有不實而牽涉任何法律糾紛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而無異議。

公司法第三十條：

-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。
- 二 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。
- 三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，經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。
- 四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五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。
- 六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此 致

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人：



(親自簽名並蓋章)

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5 日